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运用日常流动资金开展结构化收益业务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更好运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经与相关国有及股份制银行洽谈，并经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等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分析研究和评估认为，运用日常流动资金与银行开展结构化收益业务可以为公司创造更多收益。现拟运用贸易业务日常流动资金开展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及理财等收益类业务并与黄金租赁相配合的结构化套利业务。

#### 一、操作模式

操作前端：公司借助贸易流动资金在银行申购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及理财等收益业务。

操作后端：以前端所购产品在银行进行质押，借助黄金租赁等操作释放资金，在确保前端收益可完全覆盖后端操作成本的情况下开展此业务，并获取收益。

#### 二、规模

该业务运用的资金规模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年。

#### 三、合作对象

股份制银行。

#### 四、操作风险及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产品为保本型，收益可靠，可在银行进行质押。

黄金租赁业务操作过程中不存在第三方公司，规避了客户风险，公司在申请银行贵金属租赁业务的同时委托银行进行一年期掉期（黄金掉期：即在卖出当期实物的同时对应做一笔远期买入，远期到期交割时，以当时锁定价格交换现货）操作，保证了公司与银行黄金租赁业务以现金形式进行交割，公司不承担黄金价格风险。

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负责跟踪管理。

请予审议

提案人：赵强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